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2月13日起，参加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20年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适用基金

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代销的本公司的所有基金。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客户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手机APP办理申购本公司基金，参与基金申购最低1折的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站：www.hysec.com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十三日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5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恢复申购日	2020年2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2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2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2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0年2月17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20年2月17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0年2月17日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0年2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03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恢复申购日	2020年2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2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2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2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0年2月17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人民币份额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钞份额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汇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29	003630	003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规定，鉴于2020年2月17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0年2月17日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0年2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辉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14日

注：1、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2月13日止，第六个开放期开放五个工作日，自2020年2月14日9:00起至2020年2月20日15:00止，第七个封闭期自2020年2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21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普通客户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六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20年2月17日为纽约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2月1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2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2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2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纽约交易所自2020年2月18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20年2月17日为美国公众假日——总统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20年2月18日仅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关于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2月13日

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3817，C类基金份额00381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刊登在2020年2月13日指定报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将从2020年2月1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定自该日起终止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15:00起至2020年2月11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3,830,945.62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52,005,666.66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6.61%，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52,005,666.66份，表决结果为：52,005,666.6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0.75万元，律师费2.5万元，共计3.25万元。为了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以上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0年2月1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0年2月14日进入清算程序。自该日起，本基金将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信睿	
基金主代码	008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淳厚信睿A	淳厚信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86	00818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99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01月09日至2020年02月0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02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20		
份额级别		淳厚信睿A	淳厚信睿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7,757,786.08	154,098,704.10	461,856,490.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2,570.92	69,265.13	261,836.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7,757,786.08	154,098,704.10	461,856,490.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2,570.92	69,265.13	261,836.05
	合计	307,950,357.00	154,167,969.23	462,118,326.2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1,600.00	-	10,011,6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510%	-	2.166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200,098.19	46,151.68	6,246,249.8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133%	0.0299%	1.35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02月1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3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旗下“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淳厚信睿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淳厚信睿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双方尚在就合作条款进行进一步谈判，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后续具体实施方式、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研发的初步意向，且研发项目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请生产批件并产业化三个阶段，研发周期较长，预计全部完成需要两年时间（以上预计时间为计划时间，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天元与实验室尚未开展合作项目，且浙江天元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尚处于业务整合阶段，本合作项目的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当期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6,112.36万元对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4.4%。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为南京华派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2020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天元于2020年2月12日与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以下简称“实验室”）签署了《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浙江天元与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以下简称“甲方”或“实验室”）

乙方：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浙江天元”）

（一）合作项目内容

1、为积极应对我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快疫苗研发，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研发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项目（即“合作项目”）。

2、疫苗合作项目内容：分三个阶段，见下表：

项目	里程碑节点	具体工作内容	承担单位
第一阶段	临床前研究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株的分离、构建、筛选和鉴定	实验室
		疫苗株三级种子库建立及检定、工艺开发及验证、质量评价方法建立	实验室、浙江天元及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NIFDC）
		原液、半成品及成品制备及检定，疫苗长期稳定性试验	浙江天元、实验室
		动物安全性评价及免疫原性试验	委托第三方
		临床试验申请及获批	浙江天元、实验室
第二阶段	临床研究	临床样品制备及内检	浙江天元、实验室
		临床样品注册检验	NIFDC
		伦理批件申请及临床试验	实验室，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临床药理研究基地
第三阶段	申请生产批件并产业化	生产批件申请、GMP厂房新建或改造	浙江天元

双方一旦签订合作协议，双方不得将该疫苗株及相关知识产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若因疫情防控需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相关研究成果贡献给国家。

3、疫苗三级种子库建立、工艺开发、质量评价方法建立、临床申报样品制备、动物安全性评价、临床申报、临床试验、生产注册申请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尽最大努力配合进行疫苗的研究和申报手续，与相关政府机构协调加快审批流程，直至获得疫苗所需的所有批准证件。

4、知识产权：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研发该项目中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甲方署名第一，乙方署名第二。产品上市后销售额分成等具体细节问题，待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时再行规范与明确。

5、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乙方承诺将根据合作项目研发进度在1亿元范围内提供用于该项目的专项经费，并根据研发进度进行拨付；用于承担合作项目开展中各项费用预算详见附表“2019nCoV疫苗研究计划及资金预算”。

6、另外乙方安排了第一阶段临床前研究经费1000万元，该经费根据研发进度分四期：第一期200万；第二期300万、第三期350万、第四期150万，根据项目进度双方协商一周之内进行按比例拨付。

（二）保密义务

除法律法规及国家部门要求外，双方承诺严格保密所有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合作项目而互相披露的信息及资料。未征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披露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及其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根据合作项目进度签署各阶段实施的相应法律文件，明确双方相应阶段的具体权利义务。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天元

名称：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张翊

注册资本：壹拾亿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体外诊断剂盒、疫苗(小容量注射剂)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生物药品开发，疫苗和生物药品相关产品的推广服务、咨询服务、研发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不含诊疗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8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1986年12月19日至2052年12月19日

股权结构：南京华派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天元总资产37,645.30万元，总负债108,122.85万元，净资产-70,477.5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364.13万元，净利润-16,146.01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浙江天元总资产26,751.01万元，总负债3,332.40万元，净资产23,418.61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1.98万元，净利润-8,103.8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实验室

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依托浙江大学和国家传染病学重点学科，由国家科技部主管，教育部托管。

实验室融科研、医疗、教学为一体，定位于传染病学诊断与治疗的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研究，针对我国传染病现状，依据国家对重大传染病防治的战略规划，围绕传染病的诊断和治疗等科学前沿问题开展研究，重点研究解决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传染病发病机制与诊治的关键问题。

公司及浙江天元与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浙江天元与实验室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及浙江天元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